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续聘永拓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永拓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通过对倪依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倪依东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本次选举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倪依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四、《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推荐李文先生、王海润先生和徐诗玥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认为,李文先生、王海润先生和徐诗玥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李文先生、王海润先生和徐诗玥女士的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中军

王洪亮

李俊华

2022年10月28日